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45 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过程，自查筹划过程中你公司保密工作的合规性和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情况，并提交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各种方法解决长期债务问题，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潜在非公开发行认购人开始接触洽谈非公开发行的可能性，2016 年 8 月 15 日，潜在非公开发行认购人前来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进一步洽谈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方案，8 月 17 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讨论了初步方案，8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且触及涨停板限制，公司

因此申请公司股票盘中停牌，并于收市后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自查了筹划过程中公司保密工作，合规且充分，公司知悉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仅有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三人，公司已向三人发函询问，并得到三人的回函说明，承诺并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情况。

同时公司也向本次涉及的潜在认购人发出问询函，要求其就以下问题作出说明：

- 1、其公司及关联人最近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我司股票的行为？
- 2、请提供知晓此次非公开发开发行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请说明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若有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请说明是否有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潜在认购人的回复：

潜在认购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潜在认购人的关联人虽在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其购入公司股票时，潜在认购人尚未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接触，因此潜在认购人的关联人虽在六个月内有过购买股票的行为，但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情况。

且潜在认购人的关联人购入公司股票金额较小，合计 20000 股，获利 900.03 元，获利金额非常小，为避免内幕交易之嫌疑，潜在认购人的关联人已同意将其买卖公司股票获得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900.03 元全部无偿缴付给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筹划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情况。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除上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除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之外，目前拟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引进第三方投资人，尚处于前期寻找接触阶段，未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

公司正在与银团协商沟通，拟就银团贷款予以展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银团贷款事宜。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是否正在筹划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称，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告知公司而未告知的重大信息，也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六个月内，仅有招商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因公司

中期票据事项前来公司进行过调研，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机构或投资者来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